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21樓4號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載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表決，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顧忠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趙咏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7.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		
8.	按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擴大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9.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執行並使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相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但正式在上述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會上發言。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9.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香港隱私主任。